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前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次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所定各款標準徵收費用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分別規定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56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上開裁定業已於113年10月15日寄存送達聲請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聲請人迄未繳納聲請費，復有本院家事記錄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憑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可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堯振